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26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塗文芳

被告 玳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勁

被告 林嘉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玳興有限公司、林嘉勁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萬貳仟捌佰壹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玳興有限公司、林嘉勁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玳興有限公司（下稱玳興公司）、被告林嘉勁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玳興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日邀同被告林嘉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即附表編號1、2所示），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2年6月1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1.655%計為年利率2.5%，嗣後隨中華郵政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利息（目前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095%加1.655%計為年利率2.75%），另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項，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前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二) 被告玳興公司又於109年8月20日邀同被告林嘉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即附表編號3、4所示），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20日起至114年8月20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目前為1.5%〉減1.4%，目前年利率為0.1%）加0.9%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0%，自111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66%，機動計息，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另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項，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三) 被告玳興公司復於110年8月16日邀同被告林嘉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即附表編號5、6所示），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6日起至115年8月16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目前為1.5%〉減1.4%，目前年利率為0.1%）加0.9%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0%，自111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66%，機動計息，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另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項，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四) 被告玳興公司分別自111年4月1日、111年4月20日、111年3月16日起即未依約定繳納借款本息，依借據第10條約定，已喪失分期攤還之權利，應視同貸款全部到期，現積

01 欠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經清償。原告爰
02 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玳興公
03 司、林嘉勁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04 約金。

05 三、被告玳興公司、被告林嘉勁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6 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所為之判斷：

08 (一)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見
09 本院卷第19至21、23至25、27至29頁）、客戶往來帳戶查
10 詢（見本院卷第31至43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見本院
11 卷第45至47頁）為證，而被告玳興公司、林嘉勁均已於相
12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3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14 項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
15 正。

16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7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8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0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
21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
22 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23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24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而按連帶債
25 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6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
27 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
28 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
29 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第740條亦分別
30 定有明文。被告玳興公司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之款項，
31 因未依約繳納本金，已喪失其期限利益，本件借款視為全

部到期，迄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玳興公司及被告林嘉勁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楊家印

附表：

編號	原借款金額	本金餘額	利息起算日	利 率	違約金起算日	違 約 金	備 註
1	240,000元	95,476元	111.04.01	2.75%	111.05.02	逾期在6個月以者內，按上開利率10%，	借據1
2	960,000元	381,925元	111.04.01		111.05.02		
3	50,000元	33,946元	111.04.20	1.00%	111.05.21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借據2
4	450,000元	305,572元	111.04.20		111.05.21		
5	100,000元	88,592元	111.03.16	1.00%	111.04.17	0%計算之違約金	借據3
6	900,000元	797,306元	111.03.16		111.04.17		
合 計		1,702,817元					